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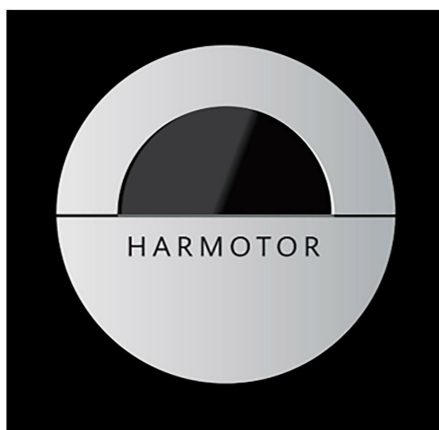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4月07日至2025年07月06日止。

第 72666498 号

申请日期 2023年07月06日

商 标



申 请 人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

地 址 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坂田华为总部办公楼

代理机构 北京超凡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5类：为商品和服务的买卖双方提供在线市场；市场营销；为他人推销；进出口代理；广告；为零售目的在通信媒体上展示商品；在计算机数据库中更新和维护数据